

最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本(模板17篇)

通过签订合同协议,双方可以明确约定项目的工作范围、价格、付款方式等重要细节。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些成功的和解协议案例,从中学习经验,提升写作水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本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__小区基础工程及附属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做出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甲方给定的图纸进行施工。

二、开竣工时间:开工:__年__月__日

竣工:__年__月__日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工程内容及造价:

基础工程及地下室:__元

阁楼:__元

平房车库:__元

化粪池:__元(包括池外管道项目)

合计人民币:(__元)

四、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付款方式:甲方签定协议后付30%作为预付款,其余部分楼

房竣工后一次付清。

六、承包范围、土建、电气、水暖。

七、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税金由甲方负责支付。

八、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南宁市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详见附表1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依照合同单价和甲方代表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报价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相近项目单价或双方议价进行结算。

二、合同工期：

于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总工期为天。

三、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四、合同造价：

工程预算总造价：

（一）、甲方责任：

1、乙方进场施工的一切有关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好，施工期间如有需要甲方出面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甲方应协调好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尽快清理施工场地，确保施工顺利进展。

3、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图纸及签证要求，保质、保量施工。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

五、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一）、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二）、如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不能施工。

（三）、乙方原因经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六、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报告和主要材料产品合格证，甲方5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

七、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工程结束：

（一）、工程预算造价：依照合同单价（附表1）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报价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相近项目单价或双方议价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乙方进场施工2天内，甲方预付工程款金额为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工程余款。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交付使用，则按合同价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扣除。

2、若由于乙方原因无法按时按量完工交付使用，致使甲方受到业主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若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则按合同价的1%/天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如一方违约，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给对方。

九、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经办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篇三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4.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6. 计价方式与签约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计价方式为_____

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

_____（小写）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7.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不仅仅是是维护法律权益的证明，更是对自身责任的规划。在阅读了这篇《》之后如果还想阅读更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四

承包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分包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按照《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_____工程的所有项目的施工任务交由乙方完成，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建设工程概况

1、总体工程名称：

2、分包工程名称：

3、工程地点：

4、分包工程范围：

5、承包形式：

6、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总工期为_____日。

7、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规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2)标准规范：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第二条、本合同条款符合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第三条、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负责协助乙方对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

(2)对乙方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进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督促乙方确保主合同责任的全面履行；

(4) 制订生产、技术、质量、安全、材料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责任制，有权要求乙

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制定施工进度总计划，并负责安排乙方实施；

(6)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图套，并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10)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工程的进度进行检查落实，有权对进度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11) 甲方要及时派驻合格的工地代表，施工期间如要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保证更换的代表是具有相应资质的。

(12)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_____。发包人已经办理的_____视为承包人办理的_____。

2、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3)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提交每月的. 施工计划，有阶段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期计划以及相关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6) 按时提交有关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8)乙方必须为进入本工地的所有职工办理意外伤害等各类____，其费用自理。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按相关规定办理。

(9)乙方要及时派驻合格的工地代表，施工期间如要更换代表，不得擅自更换，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保证更换的代表是具有相应资质的。

(10)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____，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____，支付____费用。

第四条、承包价款的确定、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价款按下列两种方式确定：(?)

(1)本工程为招标工程，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本合同及本工程所形成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可由甲方代扣代缴)。此价作为拨付承包款项、材料、设备、工程备料款的依据，除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2)本工程为非招标工程，在全部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未审定前，合同价款(暂估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本合同及本工程所形成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可由甲方代扣代缴)。此价作为拨付承包款项、材料、设备、工程备料款的依据，但_____结算的依据。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2、价格调整的因素

(1)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_____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

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_天内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3) 招标工程甲方或建设单位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第五条、工程质量与检查验收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交底记录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的书面通知，不得自行变更施工工序、质量标准、设计要求或自行进行材料代换。

3、工程质量按建设单位方规定要求合格率100%

4、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应无偿返修至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承包费用中扣除，因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由于甲方供应材料质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损失，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6、由于甲方供应材料迟误致使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提前施工，而造成乙方施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经济责任。

第六条、材料、机械设备供应与管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现场材料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日用日清，保持现场的整洁。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剩余的材料应即时退库，丢失剩余材料按丢失材料原值从承包者承包款中扣除。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剩余的废材料应即时运到甲方指定位置堆放，丢失使用剩余的废材料按原值从承包者承包款中扣除。

5、乙方领用材料必须与使用材料、剩余材料及废材料相符，出现材料不符情况，按材料丢失处理。

第七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本协议工程应进行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发布的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违章作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实施施工作业场地的维护和清洁工作。

4、乙方所有特殊工种工人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非本专业工作。

第八条、工期延误

1、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_____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2、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等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因建设单位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等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窝工，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准备相应索赔资料向建

设单位索赔，索赔费用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4、一周内非甲、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_____小时。

第九条、保密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4、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5、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资料依法定途径公开前，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工程转包与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工程项目或劳务作业转包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

第十一条、合同的担保

1、_____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包括违约金、罚款)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或无效，_____仍应依担保约定继续承担担保或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2、保证人_____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乙方因本合同及乙方承包的每一个工程项下的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的税款;拖欠的人工工资;拖欠的材料/设备款;拖欠的施工机械/模板、钢管租赁费;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及赔偿金;工期违约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及赔偿金;工伤赔偿金等)、甲方为乙方垫付的款项、违约责任及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_____费、_____、鉴定费、差旅费等)。

3、_____保证期间自签订本合同起至乙方承包的工程全部竣工、保修金收清后满两年时止(质量安全终身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没按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监理下发整改通知达三次的;

(2)延期十天没有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达施工进度计划同期期限_____%的;

(4)拖欠材料、人工费用不及时处理,致使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2、甲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达应拨付工程款数额_____%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_____日内清场,每逾期一天,乙方自愿按总工程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纠纷，则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可以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或者和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因本工程需要，以甲方名义对外提起诉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相关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_____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住所：

代表人：

联系方式：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住所:

代表人:

联系方式:

_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五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建筑总面积2522平米、所有房间安装电地暖,外墙放保温层,墙面高度为3.3米,带一卫生间,地面铺0.80_____0.80米瓷砖、一层为框架结构、二层至四层整套房间为砖混结构、全部内带卫生间、卫生间地墙面铺瓷砖、装灯开关插座、地面铺瓷砖、窗户全部为铝塑(外钢内塑)双层窗户、材料:构造柱钢材为18-20、圈梁钢材为上使用的水电路由甲方承担、楼梯及一楼大厅铺大理石地板砖、在施工期间工人出现任何事故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

地下：上下水管，通水通电。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20_____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程质量标准：_按照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合同签订当天付预付款30%即：壹佰柒拾肆万零壹佰捌拾(xxx)元整、二楼封顶完成付20%即：壹佰壹拾陆万零壹佰贰拾(xxx)元整、整楼主体完工后付20%即：壹佰壹拾陆万零壹佰贰拾(xxx)元整、验收合格后14天内付25%即：壹佰肆拾五万零壹佰伍拾(xxx)元整、剩余5%即：贰拾玖万零叁拾(290030)元的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于20_____年7月20日后的十天内质量无任何问题时一次性全部付清七、违约押金：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使合同终止必须付给对方总造价5%的违约金、即：贰拾玖万零叁拾元(290030)元。甲、乙双方约定工程开工后甲方因任何原因要求工程停工时乙方有权拒还30%即：壹佰柒拾肆万零壹佰捌拾(xxx)元整的预付款作前期投入赔偿款。

合同订立时间：

发包人：

承包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七

发包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方：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市 _____ 区(县)

3. 工程内容：

(1) 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2)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 承包范围：

(1) _____□

(2) 应注明是否包括土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作。

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 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6. 资金来源：_____。

7. 批准文号：_____。

8. 业主或主管单位：_____。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 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其中：

1.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从签定合同后第_____日算起。

2.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3.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四条工程造价：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材料费：_____元(人民币)

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

管理费：_____元(人民币)

设计费：_____元(人民币)

垃圾清运费：_____元(人民币)

税金：_____元(人民币)

其他费用：_____元(人民币)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第五条词语涵义

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方：指与承包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2) 承包方：指与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 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方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4)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方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列入本合同第六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方提供或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方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方使用

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主体工程：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单位工程：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装置。

(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承包方设备：指承包方的施工设备。

(9)进点：指承包方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开工通知：指发包方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方开工的函件。

(2)开工日期：指承包方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6. 其他词语

(1)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 天：指日历天。

第六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 设计文件：发包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承包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承包方进行设计，承包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发包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发包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承包方应接受并执行。

4.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_____。

第七条合同范围

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八条技术标准

双方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和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 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 称。发包方应按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同发包方按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九条语言文字、适用法律和联系方式

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条款中约定。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条联络

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系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上述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十一条图纸

1. 发包方应按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十二条 工程师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2. 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4.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负责监理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方发出的任何局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

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方提出确认要求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1) 承包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的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十四条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人，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 承包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十五条 发包方代表

1. 发包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方。

2.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应于发包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方代表在承包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承包方要求已被确认。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

方加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承包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回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方代表易人，发包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承包方代表

1. 承包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方代表签字后送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 承包方代表按发包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

3. 承包方代表易人，承包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发包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发包方工作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

等工作。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承包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发包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包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承包方。发包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方。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承包方支付工程价款。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十八条 承包方工作

1. 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 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发包方前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发包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间，对属于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承包方应无偿修复。
6. 任命承包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承包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承包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 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或发包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第十九条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发包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承包方应接受监理。

2. 监理工程师：发包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监理工程师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3. 监理工程师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发包方行为。

4.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发包方并通知承包方。

5.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发包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6.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交通运输

1. 场内施工道路

(1) 发包方提交给承包方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方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方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方和监理人使用。

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方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件数、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承包方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5. 水路运输：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

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第二十一条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承包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发包方审批，发包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审批时，若发包方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承包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承包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发包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进度计划

1. 承包方应按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

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行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二十三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第二十四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管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管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因发包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五条 工期延误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方未能按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程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承包方在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

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检查和返工

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
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以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八条质量

(一) 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

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发包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二) 质量标准

1. 承包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

3. 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发包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发包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5.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 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九条试车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3.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负责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4. 由于设备制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承包方采购，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5.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方承担。
7. 发包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

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三十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1.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和试车，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和试车，发包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2.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复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十一条文明施工

发包方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1. 发包方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三十二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

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意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安全防护

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三十四条事故管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管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责任：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

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方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抗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方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 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承包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三十六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

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4. 承包方应当在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方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三十七条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

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计量

1. 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方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工

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方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方按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应指派代表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承包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方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方应遵照执行。

(5) 承包方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方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 计量方法：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办法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计量单位：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承包方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第四十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不论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样品或样本。

第四十一条 发包方提供材料

1. 发包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承包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发包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承包方，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一起验收。无论承包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发包方不按规定通知承包方验收，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发包方负责。

2.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差价。

(2) 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发包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发包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发包方赔偿

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方检验难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发包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四十二条承包方供应材料

承包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承包方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承包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十三条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承包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款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发包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第四十四条工程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

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第四十五条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价款变更

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

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五十二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6.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四十七条验收

(一)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 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1) 工程验收，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二十四小时之前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发包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2)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代表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时，承包方承担支出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二)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5.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1款至4款办理。

7.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三)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四十八条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银行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方

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方。

3. 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方可以催告发包方支付结算价款。发包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方可以与发包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方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6.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质量保修

1. 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

第五十条 违约

1. 发包方违约

(1) 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 承包方违约

(1)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

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十一条索赔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

相同。

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第五十二条争议处理

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五十三条转让与分包

1. 转让：发包方可以与总承包方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方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方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方。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

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方自行完成。

2. 分包：

(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方备案。

(3) 承包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承包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五十四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 工程风险

1. 发包方的风险

(1) 发包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发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发包方和承包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 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方迟延

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其他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承包方的风险

(1)由于承包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承包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其他由于承包方原因造砌损失和损坏。

3. 风险责任的转移：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后，原由承包方按上述第2款规定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本篇八

施工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原有一层因现须要加建二层，以包工给乙方施工，为了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经双方协商成达协议如下：

一、甲方供应原材料，乙方负责从主体到装修的全部工程施工，设计方面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意见执行。

二、单价，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为壹佰叁拾伍元付给乙方(包水电安装在内)。

三、质量要求：主体二层上下垂直误差应在2公分之内，不能超过2公分，砂浆应饱满，装修抹灰要求中级，偏差度应按施工规范实行必须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地板砖、无空鼓、歪斜、缺楞、掉角，其它装修应符合施工规范。

四、主体结构要求，板面筋布150150，扎筋应按建筑施工强制性要求满扎、立柱、挑梁、圈梁、次梁应按物理学性能的制作，混凝土浇灌要求，立柱楼板、梁所有浇筑混凝土标号c20□立柱，梁无空洞和露筋，楼面平整无裂缝。

五、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自身伤亡和第三者伤亡事故，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付款办法：乙方在施工中途要求付款，甲乙双方协商支付，待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望双方共同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本篇九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依山星苑7#楼平基工程

工程地点：市检察院后面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该工程的场地平基土石方工程的开挖及破碎(由于地理条件特殊，土石方工程在施工当中，不能

采用爆破方式施工，只能采取机械破碎或人工处理的办法)；保证该工程以后能达到施工条件，以及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条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发包方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条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土石方综合价每立方为300元，大写：叁佰元，全石头每立方叁百叁拾元。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方进场工程进度达到一半时由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作为材料费，工程余款甲方必须在工程竣工后15日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内容：

1、承包人在施工途中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单价：

2、承包人在施工途中不能中途退场，如果自动不干，要求自动退场，发包人不予进行工程款的结算，并且在承包人不愿

意施工后一天内必须全部清场，搬出所有自己所有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具、用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如果不搬出施工场地，产生如工期延误、建设单位的罚款等后果一切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七、工程质量用及施工要求

1、承包人要严格遵照发包人要求及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作业：杜绝一切违章作业。

2、施工期间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不能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刑事责任。

3、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的工程施工，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责任由发包人负责，承包方不再负责，并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5、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经承、发包双方签字后生效，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工完帐清自动换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本篇十

建筑建设工程行业近些年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各个部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就是合同备案管理的工作，众所周知，因为合同的备案问题，往往会产生很多的民事纠纷，不利于行业的发展。笔者根据自己多年的工作经验，对如何加强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备案管理问题进行了相关的阐述，希望能够抛砖引玉。

2.1 法律意识淡薄，合同主体的法律意识有待提高

合同备案方面的工作与法律是非常贴近的，所以，这就要求从事相关行业的人员必须有良好的法律意识，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工作。而目前，我国的建设工程行业并不是如此，相关的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遇到施工合同备案的相关问题，比较容易解决的可以顺利进行，而如果遇到法律方面的难题，则很难更好的解决，这就需要对员工的整体素质引起足够的重视，对法律方面的知识进行及时的培训，提高他们合同主体法律意识的提高。

2.2 部分合同签约方不具备签约的主体资格

这是非常严重的一个问题。在工程的发包过程当中，相关单位对工程承包单位的审查是非常严格的，但是对发包单位的审查力度却不够，这就对工程款项的正常支付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同时，有些企业为了中标，用贷款垫资的形式来满足业主要求，这样就会造成拖欠三角债的现象，将会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我们在进行施工合同备案管理的工作中一定要注意这种问题，避免发生。

2.3 合同的文本条款不够规范

我们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合同备案管理工作，最为重要的一个目的就是要保证合同能够顺利的签订，从而使施工按照正常的轨道进行，所以，在备案管理的工作当中，保证合同文本的条款的规范性是非常重要的，必须使其科学合理。就目前的状况来说，合同的文本条款不规范的问题还是比较普遍的，在国家下一步的工作当中，要着力解决这个问题，有助于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2.4 管理体制不健全

要保证工作的有序进行，就必须有一个良好制度的保证，管

理体制不健全将极大的影响合同备案工作的有效开展。建设工程的施工管理是比较艰难的一项工作，工作性质很复杂，同时，合同所涉及到的方面也是非常多的，所以，我们需要一套完备的体制来保证合同备案工作的有序进行，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行业的规范性越来越强，这个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是仍旧不能适应我国目前的情况，和施工合同备案管理的实际需要。

2.5对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打击力度不够

由于我国近些年对建设工程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所以，建筑市场的发展也越来越红火，但是监管力度的不够造成了市场上的很多问题，其中一个就是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先开工，后签合同就是一个比较典型现象。此外，个别情况下，很多单位在签订了合同之后，仍然没有进行及时的备案，甚至出现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这些行为的产生将对建设工程行业造成非常大的负面影响。我国对不正当的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还是不够的，造成了这些行为的发生，我们要不断规范市场秩序，出台相应的政策保证正常的竞争，从而更好的促进建设工程行业的发展。

3.1合同主体强化其法制观念

签订合同是一项法制行为，每一方都需要对自己的行为担负法律责任，所以，我们在进行施工合同的备案管理工作时，要求合同的主体必须有很强的法律意识。但是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还达不到这样的要求，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淡薄，法律观念不够，在保送备案的过程中不能严格的按照规定程序做事，这样就会造成很多的问题。我们要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观念，完善施工合同的备案管理制度，把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此外，我们还要做好法制教育的宣讲工作，培养从业人员的装液素质和能力，保证合同的签订到履行都可以符合相应的法律规范要求。

3.2 严格审核合同主体的资格和履约的能力

针对部分合同的签约方不具备签约主体资格的问题，我们要加强审核的力度，保证其履约能力。首先，我们要对发包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核，包括其建设资金的来源，从而保证发包主体能够及时的拨付工程款，从而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其次，我们要严格的审核承包商的资格以及履约能力，包括企业的运行能力及资金周转的状况等等，避免出现贷款投资的行为。总而言之，我们要严格的做好审核工作，保证建设工程施工能够按照既定的计划进行。

3.3 加强对工程施工合同的示范文本修订以及全面的推行

我们要制定出一个比较科学而又合理的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推行下去，从而能够给合同的签订提供一个良好的示范作用。在备案的过程中，相关从业人员要注意做好施工合同的示范文本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并在备案之后，要对项目进行跟踪工作，从而确保合同的全面落实。

3.4 建立健全合同的管理机制

我们要建立健全合同的管理机制，防范法律风险的发生，同时，相关的从业人员要明确合同中的管理相关流程、风险控制的关键点以及先关的岗位职责，要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将流程及风险控制点分解到各个岗位，明确不同岗位的工作职责。同时，还要进一步的完善企业的合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将合同管理的不同流程和岗位全面的结合起来。总而言之，一个完善和健全的合同管理机制对于建设工程施工的良好进行是十分有效的。

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的管理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要加强施工合同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增强主体责任，建立一个统一、开放的良性竞争环境，为我国的建筑市场的发展做出贡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十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可就招标文件中的某些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讨论，修改、明确或细化，从而确定工程承包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在谈判中双方达成一致的内容，包括在谈判讨论中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和范围方面的修改或调整，应以文字方式确定下来，并以“合同补遗”或“会议纪要”方式作为合同附件，并明确它是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对于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建筑物、家具、车辆以及各项服务，也应逐项详细地予以明确。

(二) 关于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施工技术方案

一双方尚可对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施工技术方案等进行进一步讨论和确认，必要的情况下甚至可以变更技术要求和施工方案。

(三) 关于合同价格条款

依据计价方式的不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可以分为总价合同、单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一般在招标文件中就会明确规定合同将采用什么计价方式，在合同谈判阶段往往没有讨论的余地。但在可能的情况下，中标人在谈判过程中仍然可以提出降低风险的改进方案。

(四) 关于价格调整条款

对于工期较长的建设工程，容易遭受货币贬值或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可能给承包人造成较大损失。价格调整条款可以比较公正地解决这一承包人无法控制的风险损失。无论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都可以确定价格调整条款，即是否调整以及如何调整等。可以说，合同计价方式以及价格调整方式共同确定了工程承包合同的实际价格，直接影响着承包

人的经济利益。在建设工程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的几率远远大于费用减少的几率，有时最终的合同价格调整金额会很大9远远超过原定的合同总价，因此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尤其是在合同谈判阶段务必对合同的价格调整条款予以充分的重视。

(五)关于合同款支付方式的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付款分四个阶段进行，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最终付款和退还保留金。关于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审批程序等有很多种可能的选择，并且可能对承包人的成本、进度等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因此，合同支付方式的有关条款是谈判的重要方面。

(六)关于工期和维修期

中标人与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或者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并考虑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而产生的影响来商定一个确定的工期。同时，还要明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双方可根据各自的项目准备情况、季节和施工环境因素等条件洽商适当的开工时间。

对于具有较多的单项工程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在合同中明确允许分部位或分批提交业主验收(例如成批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允许分栋验收；分多段的公路维修工程应允许分段验收；分多片的大型灌溉工程应允许分片验收等等)，并从该批验收时开始计算该部分的维修期，以缩短承包人的责任期限，最大限度保障自己的利益。

双方应通过谈判明确，由于工程变更(业主在工程实施中增减工程或改变设计等)、恶劣的气候影响，以及种种“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料的工程施工条件的变化”等原因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时的解决办法，通常在上述情况下应该给予承包人要求合理延长工期的权利。

合同文本中应当对维修工程的范围、维修责任及维修期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有明确的规定，承包人应该只承担由于材料和施工方法及操作工艺等不符合合同规定而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力争以维修保函来代替业主扣留的保留金。与保留金相比，维修保函对承包人有利的，主要是因为可提前取回被扣留的现金，而且保函是有时效的，期满将自动作废。同时，它对业主并无风险，真正发生维修费用，业主可凭保函向银行索回款项。因此，这一作法是比较公平的。维修期满后，承包人应及时从业主处撤回保函。

(七) 合同条件中其他特殊条款的完善

主要包括：关于合同图纸；关于违约罚金和工期提前奖金；工程量验收以及衔接工序和隐蔽工程施工的验收程序；关于施工占地；关于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和基础资料；关于工程交付；预付款保函的自动减额条款等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十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部《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原阳县城关镇振华学校餐厅宿舍工程总承包给乙方。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原阳县城关镇振华学校餐厅、宿舍工程

工程地点：原阳县城关镇振华学校院内

工程内容：土建、安装

承包范围：图纸包括的土建、安装内容，其中图

纸中保温工程不包括。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价款：单平方造价为850元每平方米。

本合同价款不包括税金及一切相关手续、管理等费用。

工期：4个月（120天）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条件，并提供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

2、 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畅通的一切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施工期间所需一切手续、证件、批件等均由甲方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4、 施工水准点及座标控制点由甲方现场指定并出据书面通知。

5、 施工期间一切外因干扰，均由甲方承担谐调责任，严重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6、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1、 开工后积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

2、 配备合格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3、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所用一切建筑材料禁用伪劣产品，必须经监理检查方可使用。

4、 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5、 施工期间，安全第一。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支付总款的15%；三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10%；四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10%；粉刷结束，支付总款的10%；门窗安装结束，付总款的5%；余款工程后1年内一次付清。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上合同，甲乙双方均认为合理、合法同意执行，双方签订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十三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加强管理，健全经济责任制，经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建设单位：_____

二、工程名称：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

四、工程地点：_____

五、工程总造价：_____

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质量检验的管理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_。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承担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责任。（具体开工见开工报告）

一、本工程所需材料按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

二、无论是何种采购材料，建设单位、联合双方都有权对材料机械审验，不合格产品不得进场，并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均应按照甲方q/wjy-b-13-02物质采购控制程序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和管理，建立材料供应商动态信息台账。

一、进场施工所需的大中型设备及工程用的小型工具等全部由乙方按市场规律租赁使用。

二、乙方严格执行甲方q-e-ohs/wjy-gd-02-03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管理规定，对设备供应商信资能力及设备各项性能进行严格检验，经甲方工程项目管理部审批同意后方可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一、结算方式：按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书执行

二、付款方式：按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书执行

三、乙方按工程结算总价的向甲方承担管理费用(不含税金)，

同时必须按照国家、地方税费政策依法纳税。

四、以上付款时间以甲方收取建设单位工程款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24小时内付款。

五、以上付款时扣减乙方应向甲方上交的管理费用、工资费用。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工程履约保证金_____元(或者用价值相当的财产作抵押)。工程保证金属于履约性质，不计利息。工程保证金的返还，在工程完工备案后，乙方无违约现象，且无拖欠材料款和民工工资情况下，分阶段返还;若有违约，按违约处罚后的余款返还。如工程质量或工期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目标，除按本合同处罚外，工程保证金概不退还。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承担保修责任。为确保工程及时保修，维护甲方形象和信誉，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若工程尾款和主合同保修金全部收回，公司可以暂扣保修金100000元作为本工程维修基金，在乙方延迟或拒绝承担保修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不征求乙方意见的前提下动用保修金维修，费用如实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超额部分亦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按国家和建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费用在保修期满后如实返还)。

一、乙方进场时临时设施、围墙、门楼、现场标牌、标识、工作牌等严格按照甲方ci设计执行。若未按规定执行又不整改的甲方将强制实施，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罚款_____元。

二、甲方委派管理人员参与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对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督和控制。乙方承担工资费用_____元，按月上缴甲方或在工程款中如实扣除。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对外协调与建设单位及工程有关单位的工作联系。
- 2、甲方根据xx公司颁布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文件要求，每季度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贯标大检查。
- 3、对乙方违反施工操作及验收规范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制止。甲方提出问题纠正方案后，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给予相应的罚款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其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严重违规的责任，甲方中途有权终止该承包合同书，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其责任。
- 4、对乙方严重违法违规的行为和责任，甲方中途有权终止联合承包合同书，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

- 1、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中对甲方约束条款，对乙方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且无法修复，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返还已经收取的工程款。并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一切经济处罚。
- 2、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必须以项目部的名义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按建管部门和劳动部门的要求，乙方必须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劳动合同中必须对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岗位)、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以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的约定。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特种行业的劳动者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否则，如被有关部门查处，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3、服从甲方的指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或提前完成施工任务。若延误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达不到合同标准，而受罚款的金额应以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有关处罚条款等同对待；若提前完工交验，质量安全达到合同目标，受奖条件也应以甲方与建设方的合同条款执行。

4、根据合同约定该工程应注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优良的标准，安全生产达到优良标准。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保障和满足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若因乙方资金投入不足等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签订本合同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贯彻gb/t19001-20xx年；gb/t24001-20xx年；gb/t28001-20xx年三位一体管理标准所列出的各项要求，并负责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

7、乙方承担完成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三项指标所需验评申报费、检查招待费、奖杯(牌)制作费、登报宣传费等费用。

8、乙方不得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否则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9、无论何种原因，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撤离现场，并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10、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甲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满足建设单位的全部合理要求。

一、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管理方案》、《职业健康安全方案》，接受

甲方有关部门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并做好持续改进工作。

二、本工程工程款必须进入甲方专用账户，若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伍万元，责任人放弃所有权利。

三、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及相关协议、乙方的承诺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并作为附件存档。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一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调解，调解不成，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一式伍分，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期满(或规定的分包工程全部完工，2一切款项后)自动失效。

现场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必须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收集相应资料，对于大型变更，如工程规模、建筑功能等发生改变，需要重新计量、计价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应将详细情况反映至甲方经营部，由经营部派人按规定办理。

发包方：_____ (公章) 承包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十四

甲方：

乙方：

应甲方要求，在原甲方与乙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临沂市罗庄区高新区创新大厦内外广告牌设计、制作及安装合同》的基础上，现根据甲方要求，作相应增项。根据原施工合同精神，经双方协商，作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范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出相应的设计制作安装。

二、工期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新增工程量：

详见附表一：《高新区创新大厦后期加工标牌一览表》

四、质量要求：按原合同承诺履行。

五、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执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六、其它：

1、本协议其它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原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十五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
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十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2、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收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

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篇十七

摘要：施工阶段是建设项目实体和功能实现的主要阶段。工程施工阶段搞好工程质量、抓紧工期、控制工程造价、按时拨付工程进度价款是合同履行的具体体现。为了加强工程合同的管理，搞好合同管理工作就显得十分重要，对各方利益与义务的实现都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施工合同合同管理

建设工程必须切实按照国家的基建程序办事。通过招标投标市场竞争，形成合理的工程造价，是建设单位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这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招标工作的最后一步是谨慎地签订施工合同，作为各方签订的契约，合同在工程造价管理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它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对各方利益与义务的实现都有重要的意义，因此要把严格按合同规定办事作为一项通用准则来执行。

经过招投标的建设工程，建设部在《招标文件范本》中规定，建设单位与中标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日期、时间、地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拨款和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技术资料交付的时间、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建设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基础确定工程承包价，但最终的工程造价则指按照合同各条款的约定，承包商完成建造和保修任务后，对所有合格工程有权获得的全部工程款。最终的工程造价与中标价格一般不会相等。

一、建设工程合同类型与结算关系

1、建设工程合同一般分为固定价格合同（包括固定单价合同和固定总价合同）、可调价格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三类。

（1）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工程的合同价格以总价的包干方式固定下来，一般适用于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而且能够精确计算工程量、风险不大、技术简单的项目。